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298 巷 98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六四、九九八、四四四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一〇五、〇〇〇、六一三股之六一.九%。

出席董事：徐明恩、范良芳、徐錫愷、陳金億、徐陳惠聰、王永正、張玉山、陳宥杉、鄭桂蕙等 9 位出席。

列席：林翰偉律師、溫智源會計師

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記錄：鄭雅勻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二。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670,8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491,417 權	98.17%
反對權數 9,14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0,328 權	1.8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33,762,586 元，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737,374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9,996 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714,35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339,112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201,003,426 元，擬提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5 元，總計分配新台幣 52,500,30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670,8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530,742 權	98.23%
反對權數 9,1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1,035 權	1.74%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七屆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設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第十七屆董事之任期為 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8 日止，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31	徐錫愷	103,171,066	當選董事
300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70,961,629	當選董事
5	范良芳	68,011,396	當選董事
1	徐明恩	56,989,286	當選董事
58	徐陳惠聰	56,906,710	當選董事
25	陳金億	56,886,000	當選董事
D12078XXXX	張玉山	50,350,766	當選獨立董事
S12249XXXX	陳宥杉	50,012,500	當選獨立董事
T22098XXXX	鄭桂蕙	50,009,779	當選獨立董事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於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增設副董事長」之組織運作方向，本次提出公司章程修訂，係配合前揭董事會決議，將相關制度納入公司章程，以完善法源依據。

2. 其餘修訂事項係配合法令規範，針對章程文字進行用語調整。

3.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670,8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281,905 權	97.85%
反對權數 226,823 權	0.3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2,163 權	1.7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十七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有關新任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670,8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206,080 權	97.73%
反對權數 283,598 權	0.4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1,213 權	1.82%

柒、臨時動議：

經詢問現場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全場並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5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處於高度不確定之中，生成式 AI 持續帶動企業數位化與投資動能，推升相關產業需求與應用擴散速度；同時，國際貿易政策變動與關鍵原物料競爭加劇，使全球貿易不確定性上升，而美中在先進半導體與 AI 相關出口管制亦持續調整，客戶在設計導入與採購決策上更重視合規、可追溯與第二來源配置。

面對上述變局，本公司以「研發與產品力、品質治理、供應韌性與合規可追溯」為核心主軸，並持續擴大銷售市場覆蓋：除深耕亞太既有客戶與重點應用外，亦強化美洲與歐洲市場之拓展與在地服務能量，聚焦 AI/資料中心、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與醫療等成長領域，提升客戶導入效率與交付穩定性，以掌握國際市場成長機會並降低外部政策變動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64,179	2,067,602	203,423	10.91
營業成本	1,454,267	1,544,506	90,239	6.21
營業毛利	409,912	523,096	113,184	27.61
營業費用	430,484	428,029	(2,455)	(0.57)
營業利益	(20,572)	95,067	115,639	562.12
營業外收支	37,208	(15,521)	(52,729)	(141.71)
稅前利益	16,636	79,546	62,910	378.16
所得稅費用	12,190	45,785	33,595	275.59
純 益	4,446	33,761	29,315	659.36

一一四年營收較一一三年增加 203,423 仟元，成長 10.91%，稅後淨利 33,761 仟元，每股盈餘 0.3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68,228 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02,082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05,473 仟元。

獲 利 能 力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資產報酬率(%)	0.63	1.57
	權益報酬率(%)	0.29	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	7.57
	純益率(%)	0.23	1.63
	每股盈餘(元)	0.04	0.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2,140 仟元。本公司持續深化 LTCC（低溫共燒）產品之設計與開發，擴增通訊、網通及車載等應用領域；並透過建置合金粉體材料表面處理之專用生產設備，強化新材料之研究開發與製程應用能量。同時導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等多物理模擬工具，建立由材料、結構至電路應用之系統化設計與驗證流程，以提升研發效率、縮短開發週期並強化產品可靠度。

在製程與品質管理方面，本公司強化管理系統化並結合自動化生產設備與工業控制軟體，導入 AOI+AI 全自動光學外觀檢查，並建置 SPC 統計製程品質管理機制，逐步推動智慧製造與工業 4.0，提升產品精密度、品質一致性與可靠度，以供應高效率且高品質之電感/濾波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個人智慧通訊裝置、智慧製造/工業控制系統、長照及醫療器材、電動車與智慧駕駛等領域。

二、一一五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探究 AI 產業，成立 outsource 專案小組，且持續提供 IC 設計需求方案。中國區產能移動，擴展馬來西亞生產品項，推廣量產製程元件，延展銷售觸角。實現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一體專線設備，擴大生產規模。

透過組織再造，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跨部門協作。延伸或整合流程以縮短決策時間、提升市場應變能力，確保企業運行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同時，完善相關組織議題，如人才發展、數位轉型與績效管理，能確保企業穩健發展，提升內部協同效應。藉由系統性規劃與執行，打造可持續成長的競爭文化，推動企業發展。

人才是企業組織核心，亦是維持組織生產力、競爭力、永續經營的關鍵指標，建立人才發展體系與制度，針對各階層管理人才未來發展策略，提供完善的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系統性架構輔佐，透過完善且縝密的教育訓練及學習發展的規劃，擬定訓

練計劃，提前規劃接班佈局，做好人才儲備，讓人才有所發展，組織有所成長，企業永續發展。

千如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避免集團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的內部演練與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以確保對股東、客戶的承諾，達到保證公司業務持續營運之目的。

(二) 營運策略

1. 縝密推進合作夥伴銷售業績，助力新產線製品銷售，驅動方針帶動營收成長。
2. 開發新市場與潛在客戶，聚焦產品定位提高品牌辨識度，鞏固訂單穩定性與營收韌性。
3. 數據驅動研發決策，資源導向高價值與前瞻技術，精進主流化技術升級改造。
4. 優化製程與設備，零缺點的推動，精控 MIM 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5. 持續精研組件設計，精良機械流程，增強檢驗效率，擴充可追蹤的全程作業系統。
6. 強化製程改善執行力與持續性，避免缺陷重複產生，嚴密掌握供應來源可靠度。
7. 集團資訊系統升級，拓展流程系統化；增能 LLM 技術，建置 AI 客服及助理賦能協作。
8. 穩健 ESG 永續經營政策，落實社會責任與員工權益保障，提升永續競爭力。
9. 開展跨廠域、領域崗位歷練，培訓技術與管理關鍵人員，驅策更透明的激勵與接班制度。
10. 完善預算與投資分析追蹤管理機制、精準控管支出，確保投資效益與財務穩健。
11. 推展集團文件雙語化，建立品質管理流程一致性。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川普，關稅、經濟投資、科技干預影響許多國家
2. 地緣政治：烏克蘭/俄羅斯、加薩走廊、台日中，產能配置加速調整配置
3. 汽車業
 - 3.1 歐美日車廠的獲利衰退，實施裁員，新產品開發放緩
 - 3.2 電動車成長放緩，但大陸低價傾銷影響傳統車廠
 - 3.3 我們在 Automotive，48V IBC，Automotive Antennas 等有許多機種獲得客戶承認
4. AI 革命
 - 4.1 AI 伺服器大幅成長
 - 4.2 AI 算力、光纖網路規格升級投資
 - 4.3 AI 邊緣裝置配合市場應用而攀升，成為引領零組件出貨的主要動能

4.4 AI CPU Power Supply、AI server, ABC 已進入新機種、TLVR、power bead 積極推廣中

5. 資通：網路交換器、網通設備的需求成長

5.1 Wi-Fi Router、5G CPE、Small Cell、FTTx 設備我們有 RF 產品方案。

6. 總體經濟，26 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四)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1) 集團生產佈署持續整合，擴大馬來西亞廠產能及品項，總公司自製產線流程改善。

(2) 持續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製程合理化，提高製程穩定與品質安定。

(3) 確保主要材料品質，掌握新產品之關鍵材料。

2. 銷售策略

(1) 提高對產品開發時程的掌握，增加商品的供應來源，在自主開發生產與合作夥伴供應的雙軌策略下，快速滿足市場的商機、深度回應客戶的潛在商機。

(2) 針對 AI 市場與前瞻性發展，進行產品分類與客戶分群，推出對應商品，以深度結合客戶需求，搭上高速成長的市場商機。

(3) 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增加供應品項，合作經營銷售，包括：非自產 inductor, transformer, connector 等元件，擴大販售金額。

(4) 基於自身產品研發能力與材料技術，與重要客戶共同開發、測試下一代電源供應技術，搶進研發階段的設計清單，鞏固 design-in 的效益。

(5) 已深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體系，持續擴大產能，帶領客戶執行認證、建立供應資格，以符合客戶對於產品來源的法規要求，領先台廠同業，在國際政治複雜局勢中站穩腳步。

三、長程發展策略

1. 因應 AI 發展趨勢進行組織重整與資源重新配置，並推動全面品質管理診斷(TQMD 推動)。

2. 成立變壓器與電源模組團隊，導入 ANOVA 分析，朝向「全方位磁性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並同步展開中長期預算規劃。

3. 整合中國資源切入中國 AI 市場，並以「All-in-One 自動化設備」加速製程自動化。

4. 擴編 AAE 設計導入營運團隊，並建立即時／隔夜回應機制。

5. 依循 AI 市場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規劃並形塑中長期發展藍圖。

6. 成立 LTCC FAE 團隊，並以專屬產線模式規劃產能擴充方案。

7. 強化 ATM 持續改善計畫並加速 MIM 專案推進，同時評估 ASEAN 新生產據點選擇，以及美國生產設點可行性研究。

8. 推動集團全面數位轉型，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 2025 年，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持續交織，全球經濟在不確定性下呈現「韌性但放緩」的態勢，IMF 亦指出全球成長率由 2024 年 3.3% 放緩至 2025 年 3.2%，且經濟碎片化與政策變動風險仍在升高。同時，美中科技競爭與先進半導體相關出口管制規範持續調整，並出現更趨分級化、跨國管制的治理框架，使客戶在設計導入與採購決策上更加重視合規、可追溯與第二來源配置，亦帶動供應鏈去風險化與區域化布局加速。面對上述變局，千如集團將以「研發與策略聯盟、品質治理、供應韌性、全球化投資與法遵可追溯」為五個核心主軸，持續確保台灣、中國與馬來西亞據點依法合規營運並即時因應法規變動；在營運策略上，除深化既有市場外，亦將擴大美洲、歐洲及中國 AI 市場等銷售市場覆蓋與 Lab 與 FAE 等在地服務能量，並加大 AI 與電動車等成長應用之布局以提升營收動能；此外，鑑於東協在供應鏈投資與製造版圖的重要性持續提升，集團將以馬來西亞既有生產體系為支點，持續擴充產能、推進客戶認證與供應資格建置，提升交付穩定性與競爭力，並在穩健經營與持續研發創新之下，朝中長期年營收 50 億元之目標穩步邁進。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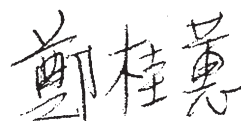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永正獨立董事指定之代理人：鄭桂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60,43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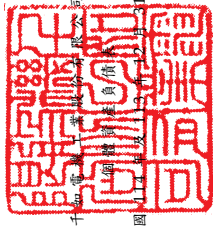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千禧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財務專用章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8,429	13	\$ 378,54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7	\$ 190,00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25,717	4	109,59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29,9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63,897	5	107,91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63	1	39,0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44	1	9,1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30,260	8	165,12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5	-	425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8,043	-	1,4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2,6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1,582	2	48,106	2
130X	存貨(附註九)	65,832	2	64,6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226	-	227	-
1410	預付款項	6,866	-	14,9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93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1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48	-	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1,640	25	688,041	2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14,436	7	257,191	9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2,251	-	1,964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4,182	2	34,2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5,343	25	733,182	2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98,468	40	1,247,580	42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916,444	30	946,775	3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06,100	20	628,769	21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48	-	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7,703	2	81,224	3
1915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4,366	2	44,8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08	-	-	-
1975	預付設備款	15,981	1	12,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311	22	709,993	2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	-	-	-	2XXX	負債總計	1,419,654	47	1,443,175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868	-	10,928	-		權益(附註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36	-	3,046	-		股本				
		2,247,293	75	2,299,949	77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0,006	35	1,050,006	35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6	181,063	6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3,658	5	152,922	5
							特別盈餘公積	86,236	3	152,144	5
							未分配盈餘	158,837	5	94,917	4
							保留盈餘總計	398,731	13	399,983	14
							其他權益項目	(40,521)	(1)	(86,237)	(3)
						3XXX	權益總計	1,589,279	53	1,544,815	52
1XXX	資產總計	\$ 3,008,933	100	\$ 2,987,99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08,933	100	\$ 2,987,9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1,860,433	100	\$ 1,669,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473,362</u>	<u>79</u>	<u>1,336,52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87,071</u>	<u>21</u>	<u>332,8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223	2	49,085	3
6200	管理費用	153,782	8	157,5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490</u>	<u>4</u>	<u>73,30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495</u>	<u>14</u>	<u>279,96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0,576</u>	<u>7</u>	<u>52,9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944	-	6,9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及二十）	1,131	-	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6,795	-	30,3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9,205)	(1)	(19,0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6,663</u>)	(<u>3</u>)	(<u>63,95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998</u>)	(<u>4</u>)	(<u>44,72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5,578	3	8,18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1,817</u>)	(<u>1</u>)	(<u>3,740</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761</u>	<u>2</u>	<u>4,44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737 -	\$	2,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19,897 1	(4,9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25,819</u> <u>1</u>		<u>70,81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453</u> <u>2</u>		<u>68,81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1,214</u> <u>4</u>	\$	<u>73,26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0.32</u>	\$	<u>0.04</u>
9850	稀 釋	\$	<u>0.32</u>	\$	<u>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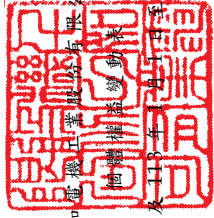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蘭州洋行總代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5,001	\$ 1,050,006	\$ 181,063	\$ 148,446	\$ 128,123	\$ 139,158	(\$ 178,536)	\$ 26,391				\$ 1,494,651
B1	-	-	-	4,476	-	(4,476)	-	-	-	-	-	-
B3	-	-	-	-	24,021	(24,021)	-	-	-	-	-	-
B5	-	-	-	-	-	(23,100)	-	-	-	-	-	(23,100)
D1	-	-	-	-	-	4,446	-	-	-	-	-	4,446
D3	-	-	-	-	-	2,910	(70,812)	(4,904)	-	-	-	68,818
D5	-	-	-	-	-	7,356	(70,812)	(4,904)	-	-	-	73,264
Z1	105,001	1,050,006	181,063	152,922	152,144	94,917	(107,724)	21,487				1,544,815
B1	-	-	-	736	-	(736)	-	-	-	-	-	-
B3	-	-	-	-	(65,908)	65,908	-	-	-	-	-	-
B5	-	-	-	-	-	(36,750)	-	-	-	-	-	(36,750)
D1	-	-	-	-	-	33,761	-	-	-	-	-	33,761
D3	-	-	-	-	-	1,737	(25,819)	19,897	-	-	-	47,453
D5	-	-	-	-	-	35,498	(25,819)	19,897	-	-	-	81,214
Z1	105,001	\$ 1,050,006	\$ 181,063	\$ 153,658	\$ 86,236	\$ 158,837	(\$ 81,905)	\$ 41,384				\$ 1,589,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578	\$ 8,1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06	60,645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1	17,423
A20900	財務成本	19,205	19,059
A21200	利息收入	(2,944)	(6,993)
A21300	股利收入	(1,131)	(9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6,663	63,95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663	16,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654	(22,9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11)	(12,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91)	1,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74)	1,6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86)
A31200	存 貨	(2,848)	(23,736)
A31230	預付款項	8,079	3,3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73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21)	9,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350	25,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6	(3,8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7	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03)	(1,43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598	(9,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138	145,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4	6,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70)	(19,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17)	(39,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95</u>	<u>93,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85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36)	(117,3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17)	(36,3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5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3,9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257	9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98)	(108,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0	1,5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0,000)	(1,5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4)	(2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323,3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424)	(317,7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8)	(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50)	(23,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06)	(87,6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9)	18,4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8)	(84,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547	462,8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429	\$ 378,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67,60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智源

溫智源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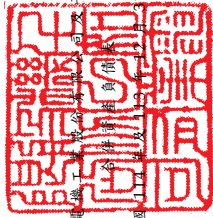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非流動負債類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8,206	22	\$ 745,01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0	6	\$ 190,000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9,964	1
1170	流動(附註七)	23,561	1	23,17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538	9	259,666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82,922	6	162,947	4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8,043	-	1,445	-
1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62,336	5	107,91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6,310	4	98,9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14	3	28,7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693	1	1,824	-
1220	本期待稅資產(附註二二)	2,902	-	10,416	8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三)	2,421	-	1,27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61,729	8	260,743	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14,436	7	257,191	8
1410	預付款項	20,832	1	32,4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2,917	-	2,8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1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8,358	27	843,175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6,102	46	1,371,451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54,182	2	34,28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25,570	20	628,76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485,475	47	1,584,523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7,703	2	81,22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8,002	-	6,69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三)	841	-	4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9,706	2	50,17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4,829	-	6,2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49	3	43,6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91	-	2,1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八)	13,868	-	10,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9,934	22	718,829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87	-	5,069	-	2XXX	負債總計	1,538,292	49	1,562,004	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01,469	54	1,735,368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資產總計	\$ 3,127,571	100	\$ 3,106,819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0,006	33	1,050,006	34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6	181,06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58	5	152,9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6	3	152,1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837	5	94,91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8,731	13	399,983	1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40,521)	(1)	(86,23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89,279	51	1,544,815	50
1XXX	資產總計	\$ 3,127,571	100	\$ 3,106,8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27,571	100	\$ 3,106,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七）	\$ 2,067,602	100	\$ 1,864,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544,506</u>	<u>74</u>	<u>1,454,26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23,096</u>	<u>26</u>	<u>409,91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5,392	4	73,451	4
6200	管理費用	251,552	12	246,13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40	5	110,2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u>(1,055)</u>	<u>-</u>	<u>6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8,029</u>	<u>21</u>	<u>430,48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5,067</u>	<u>5</u>	<u>(20,57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165	-	7,4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2,827	-	2,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u>(2,193)</u>	<u>-</u>	<u>46,454</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9,320)</u>	<u>(1)</u>	<u>(19,12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21)</u>	<u>(1)</u>	<u>37,2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9,546	4	16,63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5,785)</u>	<u>(2)</u>	<u>(12,1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761</u>	<u>2</u>	<u>4,44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737 -	\$	2,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19,897 1	(4,9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u>25,819</u> <u>1</u>		<u>70,81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453</u> <u>2</u>		<u>68,81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1,214</u> <u>4</u>	\$	<u>73,26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0.32</u>	\$	<u>0.04</u>
9850	稀 釋	\$	<u>0.32</u>	\$	<u>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546	\$ 16,6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954	170,273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1	17,4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5)	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87)	(376)
A20900	財務成本	19,320	19,121
A21200	利息收入	(3,165)	(7,498)
A21300	股利收入	(1,131)	(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3)	(34,97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48	33,0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068	10,07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	13,33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357)	(1,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48)	(14,2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426)	1,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26)	(416)
A31200	存 貨	(5,833)	(22,108)
A31230	預付款項	11,610	(5,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759
A31990	其他資產	13	7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01	47,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04	(11,778)
A32200	負債準備	6	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7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03)	(1,43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598	(9,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0,168	221,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5	7,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485)	(\$ 19,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20)	(48,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28</u>	<u>161,4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24)	(195,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214	58,2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	6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17)	(36,3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75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3,7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31</u>	<u>9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082)</u>	<u>(127,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0	1,5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0,000)	(1,5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4)	(2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470	323,3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424)	(317,7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5)	(1,6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750)</u>	<u>(23,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473)</u>	<u>(89,1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478)</u>	<u>13,26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6,805)	(42,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011</u>	<u>787,3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8,206</u>	<u>\$ 745,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339,112
加：114 年稅後淨利	33,762,586
加：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737,3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49,996)
減：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714,3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1,003,42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52,500,30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503,119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徐錫愷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經理、副總經理	1,648,600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千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千榮投資(股)公司董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董事兼總經理、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千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Yuan Yu Limited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9,117,736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范良芳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副總及總經理	1,293,730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千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Yuan Yu Limited 董事	不適用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徐明恩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EMBA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6,147,038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TEC 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 千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千榮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徐陳惠聰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中教師、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1,017,992	千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金億	國立清華大學EMBA碩士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201,980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玉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0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否
獨立董事	陳宥杉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哈佛大學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博士後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主任秘書	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崇越科技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鄭桂蕙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央銀行監事、 雅博獨立董事	否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字整飭及法規用語一致化，未變更實質規範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文字整飭及法規用語一致化，未變更實質規範內容。
第十六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增訂董事長缺席時之主席代理順序及推選方式。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調整文字格式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文字整飭及法規用語一致化，未變更實質規範內容。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主席代理機制一致化，修正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之代理方式。
第廿四條 第二項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席代理機制一致化，調整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之代理方式。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文字整飭及法規用語一致化，未變更實質規範內容。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二年十月一日。	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五年六月 X 日。	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四年六月五日	

董事/獨立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徐錫愷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上海千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 事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 事
		Yuan Yu Limited	董 事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 專戶	電子零組件與模組製造/銷售	
董事	范良芳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Yuan Yu Limited	董 事
董事	徐明恩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ATEC 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徐陳惠聰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金億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玉山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宥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桂蕙	中央銀行	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5,000,613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6,147,038	5.85%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梁正藝	9,117,736	8.68%
董 事	范良芳	1,293,730	1.23%
董 事	徐錫愷	1,648,600	1.57%
董 事	陳金億	201,980	0.19%
董 事	洪順興	188,766	0.18%
董 事	徐陳惠聰	1,017,992	0.97%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
獨立董事	張玉山	0	0%
獨立董事	陳宥杉	0	0%
獨立董事	鄭桂蕙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9,615,842	18.67%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434,70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8,677 元，皆以現金分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434,70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8,677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應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以不低於 30% 之金額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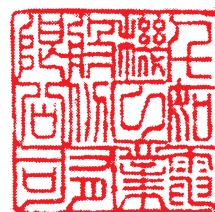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七、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刪除。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刪除。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刪除。
- 十一、刪除。
- 十二、刪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刪除。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